

采购合同

买方：歙县公安局 电话：18955966651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资小区

卖方：黄山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59-2159166

地址：屯溪区齐云大道裕盛休闲广场华府名邸3幢101室

买方经多方市场询价及服务口碑调研，参考政府单位公车采购办法，现研究确定在贵公司采购公务用车，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序号	品牌	车型配置	颜色	数量(台)	徽采云协议价	座位
1	红旗	HS3PHEV125KM 劲为 200 万纪念版	外白 内黑	贰	120000 元/台	5 座

(询价文件标的信息一致)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成交通知书（如有）；

联合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公采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价格在徽采云平台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对公转账, 供货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总金额为 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付款账号如下:

名称: 黄山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0MA2W305LXE

地址、电话: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云大道裕盛休闲广场华府名邸
3 幢 101 室 0559-212222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34050169860800001414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 1、货物质保期 4 年或 10 万公里保修(首任车主终身保修)。
- 2、供应商提供 4 年或 10 万 KM 免费保养, 保养地点为黄山市。
- 4、质保期间车辆出现问题, 由供应商电话指导或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 5、供应商提供免费道路救援服务。
- 6、供应商提供上牌免费代办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 。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

2、时间： /

3、条件： /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山旗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 三 、 其 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

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 歙县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7.28